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標[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ading-group.com 刊登。詳情載於「[編纂]的安排」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根據美國州適用證券法豁免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編纂]所發行的股票僅在[編纂]已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包括[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編纂]上午八時正生效。

[編纂]